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参股子公司持有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合作与产业发展需要，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同意公司以 2,992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公司参股子公司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晶瑞”）持有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基金公司”）7.2368%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湖北晶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长江基金公司系湖北省政府主导设立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400 亿规模，以下简称“产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湖北晶瑞是长江基金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长江基金公司 7.2368%的股权。长江基金公司通过引导公司在湖北潜江落地生产基地，开创性地建立了为国家战略项目配套的微电子产业园。

### 2、关联关系概述

湖北晶瑞系公司与关联方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有湖北晶瑞 35%股权。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石浦江”），公司董事长李勃先生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 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李勃先生担任湖北晶瑞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北晶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参股子公司持有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勃已回避表决，董事罗培楠作为关联董事李勃的配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湖北晶瑞内部决策机构审批通过，长江基金公司其他股东已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5MA49CJ253A
住所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兵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5% 股权；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湖北晶瑞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目前处于投资建设期，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27.54	9,923.00
净资产	30,292.32	9,873.85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18.47	-117.88

## 3、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晶瑞系公司与关联方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基石浦江，公司董事长李劼先生担任基石浦江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通过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基石浦江 20% 的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有湖北晶瑞 35% 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李劼先生担任湖北晶瑞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北晶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4、关联方持有标的公司情况

湖北晶瑞系长江基金公司前十大股东，于 2021 年 7 月以货币方式出资 2,992 万元投资长江基金公司，均已实缴，其中 2,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LU37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忠
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二十年。自公司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公司经营期届满后，经股东书面同意后可延续。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登记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517）
主要投资领域、方向、职责	<p>长江基金公司担任产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产投基金的合伙事务，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产投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通过循环投资的方式，实现产业培育，获得投资收益。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产投基金出资，担任产投基金有限合伙人。</p> <p>产投基金总规模 400 亿元，坚持产业引导目标和市场化盈利目标有机结合，主要通过各类资本合作参与设立产业链基金、重大专项基金、并购基金、定增基金等基金或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外投资。</p> <p>产投基金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为使命，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化工、生态环保、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发展，打造产业龙头，构建产业链条，培育产业生态，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具有湖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p> <p>产投基金投资可通过参与设立产业链基金（围绕产业发展设立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重大专项基金（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设立的专项基金）、并购基金（对某个或几个目标企业进行并购的基金）、定增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为主的基金）等基金对外投资。</p>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否
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
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否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0	货币	10.855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0	货币	10.0329%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950	货币	9.7039%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650	货币	8.7171%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	货币	8.5526%

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300	货币	7.565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300	货币	7.5658%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00	货币	7.2368%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	货币	6.743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货币	3.2895%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货币	2.6316%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00	货币	1.3158%
光大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货币	1.3158%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货币	1.3158%
湖北银河光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	货币	1.3158%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	货币	1.3158%
武汉清海共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货币	1.3158%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货币	1.3158%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	货币	1.3158%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400	货币	1.3158%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	0.6579%
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0.6579%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货币	0.6579%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0.657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0	货币	0.657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	0.6579%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	0.6579%
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0.6579%
合计	<b>30,400</b>	—	<b>100.00%</b>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31.46	31,049.61
负债总额	2,399.57	2,184.29
应收款项总额	824.13	648.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43,831.89	28,865.32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77.85	5,128.27
营业利润	2,646.72	5,099.29
净利润	2,022.57	4,23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56	5,844.33

#### （四）长江基金公司主要运作模式、公司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1、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

##### （1）管理和决策机制

长江基金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其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设总经理一名，设置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决定长江基金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涉及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做出决定。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

#####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 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长江基金公司承担责任；长江基金公司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长江基金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2) 长江基金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①参加或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②参与长江基金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

③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决议和长江基金公司会计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了解经营和财务状况；

④股东依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享有资产收益权；

⑤按照章程规定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份额；

⑥长江基金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⑦长江基金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⑧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3) 长江基金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守章程，保守秘密；

②依其所认缴出资额按期缴纳出资；

③执行股东会决议；

④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长江基金公司的亏损及债务；

⑤设立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⑥尊重长江基金公司的独立性，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干预经营管理或者所管理的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不与长江基金公司签署任何不利于其经营运作独立性的协议或法律文件；

⑦不得要求长江基金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占用长江基金公司资金或通过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长江基金公司利益；

⑧不得利用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通过行使知情权的方式将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为任何人谋利；

⑨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长江基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⑩不得滥用长江基金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长江基金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否则对长江基金公司债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⑪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3）收益分配机制

董事会制定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公司对长江基金公司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3、本次购买长江基金公司部分股权后拟将其作为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以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意见为准。

4、考虑到长江基金公司目前收入来源主要为收取产投基金等基金的管理费，来源于投资或分红的收益占比不大，目前总体经营风险可控。

### （五）长江基金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长江基金公司与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北晶瑞的关联关系如下：湖北晶瑞的大股东为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 LP 之一为长江产业投资基金，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的 GP 为长江基金公司。

2、长江基金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与长江基金公司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长江基金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长江基金公司出资、未在长江基金公司中任职。

（六）湖北晶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公司持有湖北晶瑞 35% 股权，公司董事长李勍先生担任湖北晶瑞董事，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未在湖北晶瑞担任职务；除公司人员刘兵担任湖北晶瑞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外，公司还有几名人员为湖北晶瑞提供相关服务，并由湖北晶瑞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除此之外，湖北晶瑞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七）其他说明

1、长江基金公司有关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长江基金公司与公司共同策划建立了为国家战略项目配套的微电子产业园，引导公司在湖北潜江落地建设生产基地，公司本次购买湖北晶瑞持有的长江基金公司部分股权主要系战略合作与长期投资需要，拟推动产业发展和取得长期投资收益，不涉及取得长江基金公司的控制权，暂无后续增持计划。

3、本次购买湖北晶瑞持有的长江基金公司部分股权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考虑到湖北晶瑞投资长江基金公司的时间较短，尚不足一年，长江基金公司经营平稳，主要以收取基金管理费为主，自湖北晶瑞投资后短期内资产略有增长但未发生大幅变化，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湖北晶瑞初始投资长江基金公司的金额进行成交，即成交价格为 2,992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转让方：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乙方）

目标公司：长江基金公司（目标公司）

### （一）定义

#### 1、标的股权

指甲乙双方拟转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甲乙双方确定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 7.2368% 股权。甲方受让股权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7.2368% 的股权。

#### 2、股权转让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甲乙双方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为股权转让过渡期。

### 3、股权转让完成日（股权交割日）

就甲乙双方标的股权转让及新股东和持股比例、章程、股东名册等变更事宜，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即新的营业执照显示的登记日），即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日，也为股权交割日。

## （二）标的股权转让

1、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所拥有的目标公司 7.2368% 股权，转让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甲方受让股权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7.2368% 的股权。

2、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目标公司 7.2368%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或简称“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992 万元。乙方确认目标公司其他全体股东已放弃对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992 万元。甲方保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四）甲方收购标的股权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除非获得甲方的豁免：

1、乙方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转让权和处分权；

2、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也没有冻结查封、拍卖或其他产权负担等情形，亦不会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第三方对乙方的股东身份及所持股权份额提出任何异议有效成立的权利主张；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股权转让交易的判决、裁决、裁定或来自第三方的否决、命令等，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股权转让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等；

4、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没有任何抽逃、抽出或减少；

5、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目标公司全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及本协议等；

6、乙方在本协议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能够履行和遵守所有的约定与承诺；

7、截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未发生任何可能被合理期待的或能对目标公司的前景或商业、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经营、其他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或者是对甲方完成股权转让交易造成障碍、影响甲方股权收购价格的事件或情形（重大不利影响）；

8、甲方、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均已取得其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或者审议通过；

9、如上述先决条件未得到全部满足，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和相关协议、文件，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 （五）股权转让完成日前损益安排

1、甲方、乙方均同意，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的目标公司损益已体现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

2、甲方、乙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此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合计损益，均由受让方享有或者承担。

#### （六）直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乙方的承诺保证

1、乙方承诺和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如下任一事项，如有或已发生以下任一事项，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1）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权属、股东结构、股权比例等发生变化；或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他项权利，或者被冻结、查封、拍卖或其他产权负担等情形，或发生第三方对乙方的股东身份或所持股权份额提出任何异议的事项；或发生其它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事项；

(2) 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乙方抽逃、抽回出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3) 发生对股权价值或股权转让价格有影响的任何事项或行为；

(4) 目标公司转移、转让债权的；

(5) 目标公司增加借款或贷款；

(6) 目标公司受行政处罚或被诉讼、经济仲裁；

(7) 任何出售、损毁、转让、租赁、转换、赠与或其他处置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或权益的行为；

(8) 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或权益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其它第三方权利情形，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9) 乙方自目标公司分配利润或与目标公司发生交易；

(10) 未披露或未完整披露目标公司负债的情况。

2、乙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和保证，或已有或已发生上述任一项，则甲方有权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或者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等，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七) 工商变更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配合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含股东、章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转让协议（如涉及）等。

#### (八) 税费负担

甲方、乙方分别负担各自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负担的各种税费。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条所述之纳税义务致甲方受让股权受损或拖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亦可以就该等损失向违约方追索。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的任何一方违约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及时赔偿受损害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乙方违反本协议承诺或保证条款，或有关承诺保证不符合事实，甲方有权立即宣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各项费用。甲方亦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但乙方仍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各项费用。

#### （十）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直接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事项

1、如本协议的任一条款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盖章后成立，自甲方、乙方履行完毕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说明书列示项目无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

### 七、本次交易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江基金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本

次购买其 7.2368% 股权，旨在满足公司战略投资发展需要，取得长期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而定，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资金来自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湖北晶瑞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长江基金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产投基金等基金的管理费，来源于投资或分红的收益占比不大，目前总体经营风险可控；本次股权转让后，因公司未参与长江基金公司内部日常管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长江基金公司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其管理的产投基金等基金的项目投资情况，督促其防范相关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相应投资风险。

##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湖北晶瑞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与湖北晶瑞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购买参股子公司持有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及定价依据，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在湖北基地的产业发展和集团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规范运作的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推动产业基地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参股子公司持有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购买参股子公司持有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勃、罗培楠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决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参股子公司持有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公司与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